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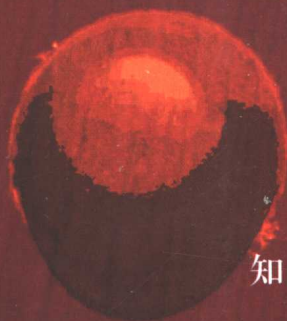
杨永生 编

建筑

百家

争鸣史料

1955—1957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1955—1957 建筑百家争鸣史料

◆ 杨永生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容提要

1955~1957 年对建筑界来说,是不平凡的三年。这三年间经历了反浪费、批判梁思成、百家争鸣、解放后的第一次建筑理论的大讨论以及反右派运动。本书把当时发表的有关文献及一些批判文章以及有关人物的检讨选编成册,并加写了近万字的编者按。事隔近半个世纪,年长者已淡忘,青年人大都不知道当时的历史情况,本书肯定会引起建筑界老中青各个层次读者的极大兴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55—1957 建筑百家争鸣史料/杨永生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3.3
ISBN 7-80011-789-8

I. 1.1… II. 杨… III. 建筑学-理论-中国-1955—1957-文集 IV. TU-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5248 号

1955—1957 建筑百家争鸣史料

杨永生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电话:010-62024794)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6 号;电话:010-68331835 68357319)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销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

787mm×1092mm 16 开 10.5 印张 288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定价:30.00 元

ISBN 7-80011-789-8

TU-066-1041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知识产权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邮政编码 100088,电子邮件:yang san shui @ vip.sina.com)

编者的话

1955年、1956年和1957年这三年对建筑学界来说是不寻常的三年。1955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反对建筑中的浪费现象的运动,并由此而引发了对以梁思成先生为代表的唯心主义、形式主义、复古主义建筑思想的批判。1956年,为响应毛主席、党中央“百家争鸣”的号召,建筑学界许多人公开发表了关于“百家争鸣”的意见和对建筑学界存在问题的意见。同时,还对建筑学若干理论问题展开了争鸣。1957年,又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在建筑学界公开地批判了“华(揽洪)陈(占祥)反党联盟”。

正确认识这三年在中国建筑学界发生的这些事件,以史为鉴,对我们继续开拓前进,进一步发挥创造力,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是不无益处的。

因此,特将这三年当中公开发表的一些首长讲话和重要的批判文章、争鸣意见以及被批人物的文章,选编成册,供建筑学界朋友们参阅。

为了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了解当时的一些背景情况以及有关人物,尽我之所能在“本书编者按语”里作了一些注释。

另外,本书在收入这些文章时,对文中的一些笔误和疏漏作了校正,并统一了全书体例。

杨永生

2002年岁末于北京

目 录

	编者的话	杨永生
3	反对建筑中的浪费现象	1955年3月28日《人民日报》社论
5	批判梁思成先生的唯心主义建筑思想	刘敦桢
6	对于形式主义复古主义建筑理论的几点批判	卢 绳
13	华而不实的西郊招待所	范荣康
16	两幢豪华的宿舍大楼	朱 波
18	从节约观点看“四部一会”的办公大楼	重 达
19	周荣鑫理事长在中国建筑学会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的会务报告(摘要)	
24	周荣鑫理事长在中国建筑学会第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的总结报告(摘要)	
26	我为什么这样爱我们的党?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	梁思成
31	解放后在建筑设计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杨廷宝
34	我对展开“百家争鸣”的几点意见	林克明
36	对在建筑界展开“百家争鸣”的几点意见	鲍 鼎
37	在一次创作讨论会上的发言	董大酉
38	反对“建筑八股”拥护“百家争鸣”	张开济
40	扩大争鸣的队伍	叶仲玑
41	迅速地在建筑界展开“百家争鸣”	戴志昂
42	必须在建筑科学中贯彻“百家争鸣”	邹至毅
43	消除建筑实践中的非科学态度	邓 焱
47	对当前建筑问题的一些意见	朱亚农 李锡均
49	关于建筑中的形式问题	王炯明

50	北京的建筑师热烈讨论“沿街建房”问题	《建筑学报》记者
57	我们要现代建筑	蒋维泓 金志强
58	对《我们要现代建筑》一文意见	王德千 张世政 巴世杰
60	对《对〈我们要现代建筑〉一文意见》的意见	朱育琳
62	谈谈和平宾馆	华揽洪
69	从华揽洪的建筑理论和儿童医院设计谈到对“现代建筑”的看法	戴念慈
	附：现代建筑还是时髦建筑	戴念慈
87	人民要求建筑师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	林 凡
93	论建筑艺术与美及民族形式	翟立林
107	评翟立林《论建筑艺术与美及民族形式》	陈志华 英若聪
114	再论建筑艺术与美及民族形式 (对于陈志华、英若聪两位先生的评论文章的商榷意见)	翟立林
131	再论《建筑艺术与美及民族形式》讨论中和陈、英两先生的不同意见	袁祖德
133	论建筑艺术的内容——与翟立林同志商榷	周祥源
136	对翟立林同志《论建筑艺术的特征》的几点意见	阎家瑞
137	关于建筑艺术内容问题的讨论	葛 钦
141	捍卫党对建筑界的领导，坚决走社会主义的道路！ (1957年9月28日在北京建筑界反击右派分子大会上的讲话)	周荣鑫
147	建筑师还是描图机器？	陈占祥
149	不能光顾盖高楼大厦	刘光华
151	我的右派罪行	陈占祥
155	低头认罪	华揽洪

本书编者按

从当时发表的各个文献来看，虽然也提出了要反对建筑师中间的形式主义和复古主义思想，但主要矛头是指向立项、设计标准和施工中的浪费。事实上，运动中竟演变成对梁思成先生所谓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建筑思想的公开批判，混淆了学术理论与方针政策。对这次不公正的批判，早在1972年梁思成追悼会上已经做出了政治上的平反；至于学术上的平反，在1986年举行的梁思成诞辰85周年纪念会上已得到说明。

这里，我们不能不提及，在批判了梁思成一阵之后中央对他又采取了保护政策。刘少奇同志在1955年12月15日听取建筑工程部部长刘秀峰汇报时曾插话说：“最近不是批判梁思成吗？批评的要适当。建筑上好的要保存。你们要搞的适当。”^①梁先生也说过：“我知道了《人民日报》和《北京日报》曾收到了将近100篇批判我的文章，而党没有发表，为的是不要让群众把我同当时正在受到批判的胡适、胡风、梁漱溟等同起来。因为我的是一个学术思想问题，若是两个姓胡的、两个姓梁的相提并论，就可以一棍子把我打死。”^②另外，据时任《建筑学报》编辑彭华亮回忆，编辑部已准备了不少篇批判梁思成的文章，学会秘书长汪季琦告诉他，上级有指示，不要再发表这些文章。

这里，还要澄清的一个问题是当时批判的形式主义、世界主义、结构主义等，都存在概念上的混淆不清。其实，形式主义、世界主义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现代主义；而结构主义则应译作构成主义。当时把俄文 Конструктивизм 误译成结构主义。无怪乎华揽洪说：“结构主义这个名词在欧美建筑家的词汇中是找不到的。”

① 《秀峰同志向少奇同志的汇报和少奇同志的插话纪要》（1955年12月15日），1995中国建筑年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② 梁思成《我为什么这样爱我们的党？》，见本书第36页。

反对建筑中的浪费现象

1955年3月28日《人民日报》社论

本书编者按语 《人民日报》这篇社论吹响了在建筑界反浪费的号角。事隔半个世纪，我们再重温这篇社论，仍会认为，它基本上是正确的，且在许多方面仍有启示。

当时提出“适用、经济并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方针是基于当时“正紧张地进行工业建设，国家的资金和人民的收入都有限，必须竭力提倡节约，反对浪费。”

《社论》认为，当时的主要错误倾向是不重视建筑的经济因素。这种倾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不分轻重缓急，盲目建筑；追求所谓“七十年近代化，一百年远景”，提高建筑标准和造价；建筑师中间的形式主义和复古主义思想；施工中的浪费。

今天，我们还常常听到业主要求建筑师做到“五十年不落后”，这同“七十年近代化（应是现代化），一百年远景”何其相似乃耳。至于在立项上不去做全面认真的可行性研究，造成浪费的事例，也还常有所闻。

《社论》还指出，建筑中不注意经济的倾向，首先由有关的领导机关负责。其次是建筑领导机关并没有及时提出这一问题并加以批判和纠正。

当然，《社论》中还提及浪费的一个原因是建筑师中间的形式主义和复古主义思想。提出这种观点的另一个历史背景是1954年底苏联召开了有六千人参加的全苏建筑工作会议，由时任苏共中央第一书记的尼·赫鲁晓夫做了报告，批评了建筑中的浪费现象并提出摆脱斯大林时期所倡导的俄罗斯古典主义和折衷主义的束缚。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计划中，修建办公楼、宿舍、学校、医院和工业建设的其他附属建筑，占着一个相当重要的地位。几年来，在以上各方面，全国修建了数千万平方公尺的各种建筑，仅1953年，国家直接投资建设的房屋面积即达3000万平方公尺以上，其中住宅约1200万平方公尺。建筑事业的这种繁荣景象，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都不会有过。只有在人民的中国，由于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文化和物质生活的高度关怀，才可能把这些建筑列入国家的计划，成为国家建设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以这样巨大的规模进行这些建筑。但是正因为这样，所以这些建筑也就应该服从国家建设的要求，而不应该离开国家计划的轨道，

离开国家的经济利益和人民的实际需要。

国家对建筑的要求是什么呢？建筑的原则，党和政府早就指出了。这就是一切建筑都应该做到适用、经济并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适用就是要服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这永远是建筑中头等重要的问题。比如，工厂中的附属建筑，一定要满足生产的要求，便于生产和工作；学校必须便于学习；医院必须便于医疗和病人使用。如果不是这样，建筑便会失去存在的价值。经济就是要服从当前国家的财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要最大限度合理地、节省地使用国家的投资，要用少数的钱盖更多的房子，以便更多地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建筑中不顾经济效果，追求富丽堂皇的做法，就是违背

这个原则，就是损害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建筑的美观当然也是重要的，我们决不否认建筑艺术而提倡丑陋，但是除了少数以满足艺术要求为主要目的的特殊建筑以外，建筑的美观一般地决不当违反适用和经济的原则。美观而不适用，就是为次要的利益而牺牲主要的利益；美观而不经济，那不但是浪费了国家的财力，而且往往使需要住房子的人因为费用太高而住不起，其结果也就不能算作适用了。

当前建筑中的主要错误倾向是什么呢？就是不重视建筑的经济原则。目前我们正紧张地进行着工业建设，国家的资金和人民的收入都有限，必须竭力提倡节约，反对浪费。在建筑中只追求铺张豪华而不讲究经济，使本来可以少用的钱多用了，本来可以多建造的房舍少建了，这种作法既脱离了人民的生活现实，又违背了集中一切财力物力首先进行工业建设的国家建设方针，这是决不能容许的。因此，必须要求一切建筑单位、管理建筑的部门、设计机关和建筑师在进行设计和建筑时，时刻关心每一平方公尺的造价，采用先进的技术，加快建筑的进度，降低建筑的成本，并在这个条件下创造既适用又美观的建筑形象。

目前建筑中浪费的表现之一，就是有些机关和企业，不分轻重缓急，盲目建筑，使许多可建可不建的建了，许多不必多建或大建的也多建或大建了，结果占用了国家大批资金，浪费了许多人力物力。西北的一个疗养所，只有 30 个床位，却占用近 6000 平方公尺的建筑面积，去疗养的人不多，利用率非常低。北京市在 1953 年和 1954 年两年中盖了 86 个礼堂，有的礼堂装饰得还非常华丽。事实上，许多礼堂盖起后闲着的时候多、用着的时候少。这类建筑，为什么不可减少一些呢？即使必须修建，又为什么不可以由几个部门联合建筑共同使用呢？如果我们有计划地修建，岂不是就能节约很多资金吗？

建筑中浪费的另一种表现，就是追求所谓“七十年近代化、一百年远景”，毫无限制地提高建筑标准，提高建筑造价。根据长春“地质官”、哈

尔滨医科大学、鞍山设计大楼等 3 个建筑统计，每一平方公尺的造价大都在 240~300 元之间，只是这 3 个建筑的造价就超过国家标准 700 多万元，用这笔钱可以盖 80 元 1 平方公尺的宿舍 9 万多平方公尺。北京有些建筑每 1 平方公尺的造价也有在 320 元以上的。齐齐哈尔机车车辆厂新盖的职工宿舍，由于建筑和设备标准都高，房费最低的 1 月要 18 元，最高的要 41 元，比旧宿舍的房费高 2~6 倍，工人因出不起房租不愿住进去。类似的例子各地区都有不少。这种做法显然是同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建设的方针背道而驰的，这是严重违犯国家财政制度的行为，是对国家和人民的犯罪。

建筑中浪费的一个来源是我们某些建筑师中间的形式主义和复古主义的建筑思想。许多建筑师在设计中不愿意从事标准设计，认为这是“三等”工作，想搞单独的设计，而且要设计大建筑、要设计豪华的建筑。他们往往在反对“结构主义”和“继承古典建筑遗产”的借口下，发展了“复古主义”、“唯美主义”的倾向。他们拿封建时代的“宫殿”、“庙宇”、“牌坊”、“佛塔”当蓝本，在建筑中大量采用成本昂贵的亭台楼阁、雕梁画栋、沥粉贴金、大屋顶、石狮子的形式，用大量人工描绘各种古老的彩画，制作各种虚夸的装饰。有的建筑装饰的造价竟占总造价的 30%。这些建筑不但耗费了大量的金钱，而且大都有碍实用；又因大量采用手工作业，无法采用工业化建筑方法，也就推迟了建筑的进度。

至于建筑施工中的浪费，也是很严重的。有不少的工程由于设计标准高、使用的材料复杂、结构奇特、门窗种数繁多、装饰太琐碎等，给施工带来了许多困难，以致返工事故增多，造成许多浪费。也有不少的建筑工程，由于施工单位管理不好，原材料和劳动力的耗费很大，工程质量不高，造成了严重浪费。北京市就有不少建筑，刚建筑好就发现梁柱裂纹、混凝土制品有蜂窝麻面、门窗不严、水管不通、排气不良、顶皮脱落等现象；甚至还在施工过程中，就已发现有些未交工的工程发生上述各种事故。由于施工质量不高，交工后年年都

得花费很多钱去维修，结果造成一种长期的浪费。这种现象必须迅速设法加以坚决的改变。

建筑中不注意经济的倾向，首先要由有关的领导机关负责。许多兴修建筑的机关和企业有严重的本位主义思想，缺乏财政纪律观念，不认识节约每一文钱支援工业建设的重要，因而不珍惜国家资金，发展了严重的铺张浪费现象。**其次是建筑领导机关没有及时提出这一问题加以批判和纠正。**中央设计院、北京设计院的领导干部，也没有把主要的精力用来研究设计中的经济问题。中央设计院、北京设计院设计的某些建筑，如地安门宿舍、新北京饭店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严重的浪费。在这里还必须提到建筑学会。在该会出版的两期建筑学报上，人们找不到关心建筑中经济问题的文章，相

反的却可以找到许多宣传错误建筑思想的文章，甚至刊登有严重浪费和形式主义倾向的论文和设计图。最后，国家的财政机关和监察机关没有坚决地同这种浪费现象进行无情的和有效的斗争，也是使浪费现象得以蔓延的一个原因。

我国正在动员各方面力量，全力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党和政府一再号召我们为保证我国工业建设的胜利，必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这是全国人民共同的任务，这是一切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的纪律。因此建筑中忽视经济原则的倾向必须迅速克服，使建筑业真正符合国家的计划，用有限的财力物力最合理地最有效地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

批判梁思成先生的唯心主义建筑思想

刘敦桢

本书编者按语 一些青年朋友看到刘敦桢先生这篇文章，都感到疑惑不解。他们问，像刘先生这样品德高尚、治学严谨的学者怎么可能对共事长达11年之久的老朋友梁思成写出调子这么高的批判文章呢？

回答这个问题，现在很难确当。当事人早已故去几十年，而且当时主持中国建筑学会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周荣鑫、汪季琦等人也先后逝世几十年了。现在，已不可能取得关于当年情况的第一手材料。只能根据当年的一般情况作如下一些大体上的判断。

大家知道，在建筑学界当年流传着“南刘北梁”的说法。由此可见，他们两位先哲在中国古代建筑研究领域可谓并驾齐驱，都是我国古建研究的奠基人，备受学界内人们尊崇。但因为刘先生专心治学，而梁先生除了是一位学者外，还是一位社会活动家，故在社会上梁先生的名气比刘先生大些。

凡是经历过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的人都会清楚地记得，在运动中凡是与批判对象关系密切的人都必须与之划清界线，必须参与揭发批判。否则，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牵连，甚至被认为是同伙，尤其是批“北梁”，“南刘”怎能缄默。

即使刘先生在1955年不是受命写这篇批梁的文章，也要正式表态赞同批梁。否则，灾难也会不可避免地降临到刘先生的头上。一般地说，像刘先生这样一贯慎而又慎的重量级学者发表这类批判文章大都要征求有关领导的意见，作些补充修改，以求政治上合拍。

当然，我们在刘先生的文章中不难看出，他有意避开对梁先生在中国营造学社工作期间的批判，还有意避开对梁先生“解放前后倡导欧美资产阶级最腐朽堕落的世界主义建筑的抽象构图”的批判，尤其借口“由于工作岗位南北遥隔，对于梁先生近年来在教学方面与市政建设方面的实际措施不甚了解”，而避开对首都城市规划建议及清华大学建筑系教学改革这两个问题的批判。

写到这里，我不由得殷切地希望健在的知情人能够实事求是地披露当年刘先生写这篇文章前前后后的实际情况，以免人们的疑惑又成为千古之谜。

本文发表于1955年第1期《建筑学报》，此次原已收入本书，并加写了“本书编者按语”，后由于某种不便，不得不将其删除，敬请读者谅解。

对于形式主义复古主义建筑理论的几点批判

卢绳

本书编者按语 本文作者卢绳（1918～1977年），南京人，1942年中央大学建筑系毕业后到中国营造学社任研究员助理，至1944年。1944～1952年先后在中央大学、北京大学建筑系任教，1952年后任天津大学建筑系副教授。有趣的是，他写完这篇文章后不久，于1957年的反右派运动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

至今，天津大学建筑系的人们仍深深地怀念这位非常敬业而在中国古典文学上又颇有造诣的建筑学教授。

他的主要著作有：《宜宾旧州坝墓塔实测记》、《关于南京栖霞山舍利塔的建造年代》、《旋螺殿》、《承德避暑山庄》、《承德外八庙》、《北京清故宫乾隆花园》、《天津近代城市建筑简史》等。

今年2月在建筑工程部召开的设计施工工作会议上对以梁思成为代表的形式主义、复古主义建筑理论予以严正的批判，并通过对全苏建筑工作会议文件的学习，以及中央对建筑事业又一次指出了“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于是大家对于过渡时期我国建筑事业的发展方向和设计原则才有了较为明确的认识，并进一步地理解到形式主义、复古主义建筑思想的危害性。经过学习，使我自己也提高了一些认识。因此尝试着对于以梁思成先生为代表的形式主义、复古主义的建筑思想作一初步的分析和批判，借以从思想上划

清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和无产阶级唯物主义的界限。由于我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很低，分析问题的立场和观点都可能不太正确；加以从1942年到1944年我曾在中国营造学社跟梁先生等学习过中国建筑，并参加过一些研究工作。因此在治学方法上和对某些历史问题的看法上，基本上也同样地陷入唯心主义的窠臼。所以今天对梁先生错误思想的批判，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我自己错误思想的检查。

—
首先谈一下对于建筑的基本概念问题。

建筑是具有两重属性的：一方面建筑是人们生活的物质资料；同时，它又是表现社会阶级意识的艺术，具有满足人类精神需要的效能。所以，建筑是从功能及美观两方面来替人类服务的。这是建筑最主要的特征。按照苏联建筑博士尼克拉也夫教授所说的：“建筑物的第一方面，为社会的物质利益与经济利益而服务，乃是主要的有决定意义的一面，而它的第二方面——美学方面——乃是从属的一面。”

从上述的解释，可以看出梁先生对建筑的基本概念是很模糊的、在梁先生的《古建序论》的报告（文物参考资料1953年第3期）中，首先提出“建筑是什么”的问题，接着列举出六点，分别阐述了建筑的技术性、民族性和思想性的内容。并且指出“建筑活动也反映当时的社会生活和当时的政治经济制度”及“从建筑上可以反映建造它的时代和地方的多方面的生活状况、政治和经济制度”。按梁先生的意思是说，建筑的活动和建筑物本身的形式都可以反映当时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经济制度。这种说法要作为给建筑下一个定义，虽然是不够全面，然而能将决定一个时代建筑的社会经济条件与建筑本身联系起来，毕竟还是对的；可是既然明白这个道理，为什么在谈到关于新中国建筑的创作时，要把反映封建社会生活和封建制度的古代建筑法式的熟习，提到首要的地位呢？这显然对他自己所承认的建筑意义是相违背的。

建筑既然是人们生活的物质资料，它本能地就具有人们生活物质资料的属性；而语言虽然如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说，和建筑同样地能替社会服务，而二者之间毕竟有着显著的差异。那就是语言并不存在有生活物质资料的属性，同时语言本身也没有阶级性的。因此二者是不能够比拟的。并且梁先生的那种从形式出发的比法，按道理讲是不对的。他以建筑物或建筑组群比文章，以建筑构件和材料比辞汇，将古典法式比文法，因以按法式比例组织构件使成建筑就等于照文法组织词汇使成文章，而文法是习惯性不讲道理而有约束性的东西。因此法式也是如此。这种论调，似乎很合逻辑，仔细一想，

简直不值一笑。古人说过“文以载道”，足见文章是要用来表达一定的思想内容的，绝不是按文法组成的文字游戏。符合文法的文章，能做到“通顺”，但不一定能反映什么思想性；同样地我们如只遵循古典法式来组合建筑，那只能做到像一所宋式或清式的宫殿，也说不上反映出出现时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经济制度”，这岂不是与梁先生自己对建筑意义的认识相违吗？

有的同志认为建筑法式并不像一般公文程式，而有它一定的艺术性，诚然法式中所规定的“生起”、“倒脚”、“起翘”、“卷杀”等，说明了对建筑一定的艺术处理，可是它除掉有些是为了功能作用外，其余只是按照构图原理进行加工的。犹之和声学之于音乐一样，本身并不是能反映一定思想的艺术。如拿法式来比做“词谱”和“诗韵”等，也正可以说明这个问题按“词谱”、“诗韵”来写作是可以做到“谐声协律”的。可是真正成为一首好诗或一阙好词，其关键并不在此。

我觉得如单从形式上看，拿另一种生活物质资料来比建筑倒较为合适，那就是衣服。我们的劳动祖先曾经创造过式样极其优美的服装，并且不断地吸取外来的影响来丰富自己。从战国时代赵武灵王的“胡服”变装一直到近世西服形式的传入，其间演变过程，也很复杂。然而中国服装，毕竟表现出中国服装的精神，而不同于外国。于此也可以启发我们对于传统与革新的认识；然而今天并没有人因迷恋于北魏飞天翩跹的衣带或唐代塑像兴盛的云肩而提出恢复汉、唐、宋、明古装的主张。这就是由于古代装束不仅是“宽袍大袖”浪费材料，并且也不符合今天社会生活的需要。如要认为唐、明服装“已成为千百年来人民所喜闻乐见的表现方式，用它们的组合所构成的形象，是我们中华民族所喜爱、所熟识、所理解的，并引为骄傲的艺术。我们必须应用它、发展它、来表达我们民族思想和情感”。这样脱离现实社会生活的论调，谁能信服？梁先生用同样的辞句来鼓吹建筑的复古主义，其不能为群众接受的原因就在此。

由于从用语言来比建筑的形式逻辑出发，梁先

生更进一步地创造了“可译性”的“学说”。他说：“如同语言文字一样，为了同样的需要，为了解决同样的问题，乃至为了表达同样的情感，不同的民族，在不同的时代是可以各自用自己的“词汇”和“文法”来处理他们的”。由此可见，梁先生“可译性”的理论是从语言和建筑“可以相比”的假设中发展出来的。

我们现在姑且不谈语言和建筑比拟理论的已被推翻和“可译性”的不能成立的理由；而来谈一谈梁先生所谓“可译性”的具体内容。他说：

“简单的如台基、栏杆、台阶儿等等，所要解决的问题基本上是相同的，但多少民族创造了多少形式不同的台基、栏杆和台阶儿。例如热河普陀拉的一个窗子，就与无数文艺复兴时代的窗子‘内容’完全相同。但是各用不同的‘词汇’和‘文法’，用自己的形式把这样一句话说出来了”。

首先梁先生从有些具有实用意义的建筑细部——如台基、栏杆等来说明各民族间建筑的“可译性”，这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台基、栏杆等都是为了解决建筑上的实用目的，并且多是从人体的权衡出发的。因此，各民族建筑的这些细部大体是在相应的位置和具有类似的尺度，所不同的只是由于材料的不同和民族风格的差异所形成形式上的出入。其次梁先生认为热河普陀宗乘之庙大红台的窗子和无数文艺复兴时代的窗子“内容”完全相同，这句话是不对的。梁先生所谓的“内容”，事实上指的还是形式，要说是真正的内容，上述二者绝不是“完全相同”。大红台是佛殿的群楼，内部是供佛像或诵经的，不需要强烈的光线。所以那些窗子有的是假的，有的是斜形不能直接射光的；而文艺复兴的多数建筑是贵族的府邸，室内是要供人居住的，需要光线明朗，因此在做法上不能一样，而梁先生只是从表面上都是表现了多层建筑毗列成房间的形式，就说它们的“内容完全相同”，这无形中也反映出梁先生对建筑的观念只是从形式出发的。

我们不能承认“可译性”存在最主要的理由，还是由于建筑与语言文字不同，文字语言在各不同民族间的形式是不同的，不经翻译，是不能了解

的。而建筑本身是物质资料，它要解决一定的实际需要，因此从它的形式所反映出的思想，虽不经过翻译也是可以理解的，不然为什么苏联建筑专家阿谢普可夫教授会说“中国建筑有明确的思想性，天坛是天坛，北海是北海”。足见建筑不经过翻译，也能分辨出天坛的庄严肃穆和北海的富于变化。

由于梁先生对于建筑是人们生活的物质资料，它应为社会的物质利益与经济利益而服务的意义认识不足，因而对有关建筑的基本概念的认识多从形式出发。譬如梁先生所概括的中国建筑的九项特征，事实上是把木架建筑的结构原则和封建社会的某些实际需要孤立地而又永恒地固定起来；并且这些特征多数是属于清代木结构建筑做法范围内的，也不应笼统地称之为中国建筑的特征。例如其中的第三、四、五、六、八等五项都是用来说明一个木构架建筑的组合法则。举折、出檐、墙壁、台基等对于木构架建筑是具有不可缺少的结构和适用意义的。因此如就我国另外的很多砖、石、土建筑物来讲，就不一定都具备这些特征。还有中国建筑封闭式的平面组合是由南北屋、东西厢、回廊、过厅、腰墙等互相联系而成的。其布置往往左右均齐对称，构成显著的轴线。不过这种组合的形式，是和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与政治制度分不开的。我国封建社会延续了2000年，因此在封建经济基础长期支配下的建筑配合老是在封闭式四合院中兜圈子，更由于同样的思想意识和类似的实用意义，使得多数的宫殿、坛庙、寺观、衙署、民居都采用类似的平面组合，这只能说明我国封建社会迟滞性反映到建筑上的现象。而梁先生过去却夸耀成最长寿的、不变的伟大传统。

总之，我们如果只孤立地看梁先生所列举的各个形式上的特征，而不将其形成的原因加以研究与分析，就把它们说成永恒而不易，认为“这一切特点都有一定的风格和手法，为匠师们所遵守，为人民所承认”，并且说“一个民族总是创造出他们世代所喜爱，因而沿用的惯例，成了法式”。用这种方法来认识建筑及其发展的规律，并借以指导今后新民族建筑创作的方向，那么除掉导致建筑走

向复古的道路外，再没有别的可能的结果。

二

其次，谈一下关于中国建筑发展的问题，主要是发展的动力和历史规律的问题。

在建筑发展的过程中，促使其演变的基本动力究竟是什么？关于这一点，梁先生在他的文章里也曾提到过，譬如在《古建序论》一文中就说：

“中国体系的建筑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呢？它是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它是以各时代一定的社会经济作基础的，既和当时的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分不开，也和当时占统治地位的世界观，也就是当时的人所接受所承认的思想意识分不开的”

这样的说法我认为基本上还是对的，也就是说一个时代的建筑活动，是以当时的社会经济作基础的，当然也就与从当时社会经济基础上所反映的占统治地位的世界观有着分不开的关系。可是梁先生在叙述和分析具体的建筑历史活动时，却又不能按照前述原则的精神。我认为最突出的错误观点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罗列了许多建筑活动的现象和技术演变的资料作为中国建筑历史的全部内容，并将建筑孤立起来，很少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作具体的联系，因而在某些根源问题上，或是过分强调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或是采择一些偶然的事件作为变革的依据。第二，根据建筑结构的演变（主要是斗拱做法的演变）来安排建筑发展的阶段，把建筑活动的本质，局限在单纯的形式和技术上面。

关于第一方面，梁先生在1943年所写的一部《中国建筑史》（我曾参与这部书初稿的编写工作），就是采用罗列资料的方式，同时在“中国营造学社”所写的调查古建报告，也多不问社会背景，只讨论各种结构式样，因此并不能说明这些结构式样产生和演变的原因。譬如梁先生在河北宝坻县广济寺三大士殿调查报告（中国营造学社汇刊三卷四期）中在介绍寺史时曾说道：

“所谓‘寺史’，并不是广济寺900余年来在社会上、宗教上乃至政治活动上的历史，原也不是历

代香火盛衰的记录，也不是世代住持传授的世系，我们所注重的是寺建筑方面的原始、经过、和历代的修葺和与这些有关的事项”。

这也说明过去所引证的文献记录，只是要借以说明建筑的修建年代，并不是借以联系社会生产的背景，从今天的认识来看，作为一个中国建筑史的研究者，对于建筑“在社会上、宗教上乃至政治活动上的历史”是不应丝毫不加以注意的。

解放以后，梁先生在他的写作中，主观上是想联系到社会的经济基础的，可是由于他一贯地采用主观唯心主义的治学方法，因此在解释建筑演变的原因时，或是强调一些偶然事件或表面现象，如有的说成是由于帝王的仁政，有的是由于宗教的狂热，有的是由于中西文化的交流，有的是由于民族复兴的意识等。当然这些现象都是事实，而且起了一定的作用，可是我们不能因而忽略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因为那正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梁先生这样论述历史的态度，实际上是反动的实验主义的方法。另外就是强调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如列举了关于周文王、唐太宗、明太祖等一些“丰功伟绩”。这本来许多剥削阶级的学者中极为广泛流行着的一种错误观点。就是认为历史是由个别杰出人物，即所谓英雄、豪杰、帝王、将相等所创造的（中国营造学社汇刊中的哲匠录，把许多奴役人民从事建筑劳动的官吏都列入进去了。很可以说明这种错误的观点）。在梁先生的《中国建筑发展的历史阶段》的文章中，虽没有上述错误观点表现的严重，可是还是不能正确的认识个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

一个历史人物，如果能按照社会发展的规律，善于把他的愿望、观念、活动和先进阶级的斗争联系起来，为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奋斗，他就能起卓越的作用，即促进和加速历史的进程；反之，如果一个历史人物妄想违反社会发展的规律，把自己的活动和反动阶级的利益结合起来，对抗先进阶级的斗争，那他就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起了反动的作用。这就是我们衡量历史人物的准绳。

因此，我们在论述一个历史阶段的建筑活动

时，应当承认杰出人物在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作用，但是要反对夸大个人的作用，并且更重要的就是要渗透建筑活动的过程，显示出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规律。

事实上，不只是对待历史人物的态度应当如此。就是对于历史上的建筑活动或结构演变等都应该根据其历史时代和具体环境、生产条件等，来进行分析而予以正确的评价。假使我们只强调个别现象（即一个实物或一些局部做法）或夸张个别人物，势必造成所谓“清不如明，明不如宋，宋不如唐”的结论而导致我们到“思古之幽情”。

关于第二方面，梁先生对于中国建筑一直是只注意结构形式的，尤其是在关于斗拱的做法上。他曾说过：“斗拱发达史，就可以说是中国建筑史”。（见中国营造学社汇刊三卷一期《我们所知道的唐代佛寺与宫殿》）。过去在营造学社工作时，梁先生也曾笑着说：“我们研究了十几年的中国建筑，只钻在斗拱的一个小圈子里，营造学社真可以改称做‘斗拱学社’了。”事实正是如此，过去在他领导下所进行测绘的建筑古迹中，很多是连总体布置和周围环境都没有很好注意到，梁先生这种孤立地欣赏构造形式的态度，一直到近年是依然存在的，他在《伟大建筑传统与遗产》一文中，也曾过分地夸张说：“内部斗拱梁架和檐柱上部斗拱组织是中国建筑工程的精华。”当然我们应当承认斗拱的形式演变，是鉴定古代建筑年代的主要着眼点，而它本身的形成与发展，也正标志着中国古代建筑结构演变的过程，特别是以斗口为整个建筑木构度量单位的确定，对于生产来讲，起着一定的进步作用。而梁先生平时不大注意于将中国建筑的某些结构部分从历史观点上予以适当的评价。往往从感情出发做出过分的夸张，这样就会把中国建筑的一些真正的结构价值给模糊掉。

梁先生对待中国建筑历史发展孤立地寄托在部分构造形式上的另一种表现是在中国建筑发展的分期上。譬如他把隋、唐、五代、辽列入同一的历史阶段中，而说辽“在时间上大部虽和北宋同时，但在文化上是不折不扣的唐边疆文化”。所谓“不折

不扣”的唐边疆文化的说法，我认为未免是夸大了一些。可能辽代建筑在大木结构上——特别在斗拱的做法上，是大部分沿袭了唐代的精神和手法。可是由于契丹民族的社会性质所形成的习尚，反映到建筑的布置和方向等有很多独特的地方，而且正是由于辽“在时间上大部虽和北宋同时”，在建筑活动的背景上两国之间就必然有许多联系，特别是在辽国耶律隆绪的统和、开泰太平和耶律宗旨的重熙等年代里（这正是我们现知几处辽代建筑的建造年代）、宋辽两国和战无常，重要建筑的兴造是与政治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特别是在辽国后期的100多年当中，经济上是一直依赖宋朝银绢的献纳，这是辽国从事建筑活动主要的物质基础。同时辽国有些有关建筑活动的政治设施，如都城的分设等，都是吸取了宋朝的制度，所以我认为作为整个中国建筑史来看（而不是局限在建筑技术史），宋、辽、金是应当属于一个历史阶段的。而梁先生将唐、辽并论的办法，不能不说是“所谓中国建筑史，就是结构演变史”思想的具体反映。

梁先生在较近发表的《中国建筑发展的历史阶段》一文中，又把隋朝放在六朝的阶段中去了。我认为这也是不恰当的，可能梁先生只注意到隋代在政权是北朝的继承者，那么为什么不把秦朝放在战国的历史阶段中？或者是梁先生认为隋代在某些佛教建筑的活动中是沿袭着北朝的，可是主要的是统一的政权和全国性的经济基础在建筑上起着重大的影响，这一点梁先生却没有注意到，不然为什么会把分裂的南北朝和统一的隋朝放在一个历史阶段呢？还有如就都市建设来讲，隋代的大兴城和唐代的长安城，就是一个建设的两个阶段，都是在统一的政权和全国性的经济基础上完成的，我们也不应当将隋唐分开来说。

对于建筑发展中的历史规律问题，梁先生也有着不正确的看法。从前梁先生只从由局部结构手法的更动所引起造形上的改变，就强调“清不如明，明不如元，元不如宋，宋不如唐”的错误论点。在学习社会发展史以后，又反转了以前的论调，包括任何手法在内，都说是一代比一代发达了，于是就

出现从前说“减柱法”是优越的结构做法，后来又说它是落后的了。我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是有问题的。譬如说希腊是奴隶社会，其生产力是落后于以后的历史阶段的，而马克思曾经说过，希腊艺术在某种意义上还保存着一种规范和一种不可企及的标本的意义。这说明有些古代艺术上成就的高低，并不是机械地按着历史的先后来决定的。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首先是取决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在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来发展生产力。而在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下来改变生产关系，这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而在一个时代的建筑艺术处理或细部做法上可能由于具体地客观条件而有着特殊的成就，这也并不说明其整个社会生产力是发展到最高的时期，我们对于伟大祖国古代建筑的种种成就，是应当从正确的历史观点上来予以肯定。不应该一忽儿“以古比古”，一忽儿“以古比今”，下了些时好时坏的结论。

总之，在对待中国建筑发展的问题上，梁先生是存在着不正确的看法，而这种看法的形成是与他建筑的基本认识不正确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梁先生过分强调建筑的艺术性，因此他以热爱祖国的绘画雕刻的同样态度来热爱祖国的建筑，在梁先生的心目中可能是视摩尼殿、应州塔、赵州桥等和玉石观音像一样地可供案头清赏。在这样的情绪支配下自然不可能将建筑作为社会的物质财富、生活资料的属性正确地来考虑，因而才会产生上述一系列的错误看法。

三

我想谈一下关于梁先生所谓“民族形式”的问题。

在梁先生的好几篇文章中都曾经提到新中国的建筑必须是具有民族的形式和社会主义的内容的建筑，这样的指出应该是正确的。可是梁先生首先将“形式”与“内容”的范畴模糊了。建筑形式的理解是比较明显的，是凡建筑物所表现出来的外部形象，如总体布置、平面排列、立面式样、结构手法等等都是。而内容则是包括建筑的功能、技术及思

想性三个方面，使每一方面统一地容纳在一个建筑形式之中。特别是由于建筑是满足人类生活及生产需要的物质手段，其适合使用的功能应当是它的主要方面。在前面已经提到他认为热河普陀宗乘大红台的窗子和文艺复兴时期府邸的窗子具有同样内容一例，这就说明他所认为的内容基本上还是建筑的形式。其次就是关于民族形式的问题，在梁先生的“建筑艺术中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问题”的专题报告中，按照他的意见是：所谓“民族形式”的创造，要“在形式上表现民族的作风和气氛”。而一个民族的建筑风格，则是“同一个民族的语言文字同样地有一套全民族共同沿用共同遵守的形式与规则”。这种形式与规则在建筑上就是古典的“法式”。“法式”一旦形成被遵守，就无论具体的个别的建筑物怎样千变万化，或因为吸收新的养料丰富起来，产生某些或多或少的变革，它们仍都是遵循着那些法式而发展的。我们要不熟悉古典法式，“似乎是不可能创造出一座新中国的建筑”。至于如何可以熟悉中国建筑的法式，那是“除了学习”，是“没有别的捷径可走”的。

梁先生号召青年的建筑师们，重视和深入学习祖国建筑的遗产，这是对的；可是提高到学习法式是创造新民族形式建筑的全部手段，这是无法说服大家的。

为了要说明梁先生所指出的为创造新民族形式建筑方法上的错误，我们有必要研究一下建筑的民族形式的问题。

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不同的民族，其生活依照气候、地理、风俗习惯、心理状态、文化传统等的不同而表现出显著不同的特点，因此产生出为各个民族所特有的艺术形式，这就是所谓民族形式。而艺术的形式总是和一定的思想内容结合在一起的，所以任何一种民族形式必然包含着一定的思想内容。反之，不能体现出一定思想内容的建筑细部——如屋顶、斗拱、隔扇、台基等，它们本身还不等于建筑艺术的民族形式，只有通过一定的方式将它们组织成建筑物或建筑群体，反映出一定的思想内容，这才形成这个民族在一定时代的民族形式建筑。因而使我们